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家居電器用品及影音產品生產及貿易以及廚具產品貿易。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33及17。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i)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應用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呈列方式有變。有關呈列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亦導致本集團以下對現行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呈列方式構成影響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變：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剔除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與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過渡條文。

2.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續)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分類及計量其證券投資。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本集團於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按適當情況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至到期投資」。「投資證券」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計入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持至到期投資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將其證券投資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分別於損益及權益確認。並無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且必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分類及計量其證券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1,294,000港元及指定1,190,000港元之證券投資已重新分類至「持作買賣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財務影響見附註3)。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先前並非屬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以內。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或「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其他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及計量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i)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續)

衍生工具

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所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衍生工具須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而不論是否被視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除非合資格及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衍生工具（包括與非衍生工具主合約獨立列賬之內含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相應調整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如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視乎對沖項目之性質。就被視為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確認衍生工具並無重大影響。

剔除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訂明剔除確認金融資產之準則遠較過往期間應用之準則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契約權屆滿或資產已轉讓而有關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剔除確認之條件時，方予剔除確認。就轉讓是否符合剔除確認條件，乃同時應用風險與回報及控制測試以作決定。本集團已應用有關過渡條文，並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之後的金融資產轉讓提早應用經修訂會計政策。故此，本集團並無重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具全面追溯權貼現之應收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貼現應收票據，故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業主自用的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模式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應獨立考慮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除非有關租賃付款額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當作融資租賃處理。倘能可靠分配土地及樓宇部分間之租賃款項，土地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項下預付租賃款項，並按成本值列賬及以直線法按租期攤銷。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財務影響見附註3）。由於是項會計政策變動，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65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重新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並已重列比較數字。

2.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ii) 會計政策變動

租賃物業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為反映租賃物業之市值，本集團選擇採用重估模式就其租賃物業列賬，規定所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或減少須於重估儲備計入或扣除，惟導致撥回相同資產早前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值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增加就於產生年度扣除之減少為限，計入收益表。倘重估資產產生之公平值減少超逾早前重估該資產所得重估儲備結餘（如有），則會予以支銷。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採用直線法就於租期撇銷租賃物業成本計算折舊撥備。就租賃物業採納上述估值模式後，自租賃物業扣除之累計折舊於重估租賃物業時撥回，而源自租賃物業公平值增加之遞延稅項負債則予以確認。撥回折舊支出及應佔遞延稅項之影響淨額於物業重估儲備處理。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條，按重估儲備之本年度變動52,225,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11,078,000港元）處理。因此，並無重列前期數字。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及租賃物業及樓宇之會計政策變動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就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之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重列) 千港元	就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之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5,820	(657)	275,163	—	275,163
預付租賃款項	—	657	657	—	657
證券投資	1,190	—	1,190	(1,190)	—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及 虧損之投資	—	—	—	1,190	1,190
應收貿易賬款	81,196	—	81,196	—	81,196
銀行及其他借款	(82,802)	—	(82,802)	—	(82,802)
其他資產及負債	39,713	—	39,713	—	39,713
資產及負債總額	315,117	—	315,117	—	315,1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20	—	4,220	—	4,220
累計溢利	224,463	—	224,463	—	224,463
其他儲備	86,434	—	86,434	—	86,434
權益總額	315,117	—	315,117	—	315,117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就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115	(671)	190,444
預付租賃款項	—	671	671
其他資產及負債	89,198	—	89,198
權益總額	280,313	—	280,313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確認股份付款為開支	(75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6)	(14)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13	14
	<hr/>	<hr/>
年內溢利減少	(1,645)	—
	<hr/>	<hr/>

年內按項目功能呈列之溢利減少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行政開支增加	(1,645)	—
	<hr/>	<hr/>
年內溢利減少	(1,645)	—
	<hr/>	<hr/>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廢棄電業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重列法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⁶

¹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如以下會計政策所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租賃樓宇及若干金融工具作出修訂，以分別按重估金額及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四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予以調整，以讓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及開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在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以及自綜合賬目日期之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其於有關附屬公司權益之差額，於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責任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填補有關虧損則除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已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或權益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本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分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會就應佔額外虧損提供撥備，並僅就本集團代表該聯營公司所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所作付款確認負債。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損益會與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易手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有關利率乃貼現金融資產預測年期估計日後現金收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實際比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乃於工程完成且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方予折舊。已完成建築工程之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或公平值減日後累計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生產及管理用途持有之租賃物業，乃按其重估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即重估當日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之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重估會定期進行，以確保有關賬面值與結算日所確定之公平值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任何重估物業產生之重估增值會計入重估儲備。倘若某一資產之重估增值可抵銷同一資產過往列作開支之重估減值，則該部分增值會以之前扣除之減額為限計入收益表內。因重估某一資產而減少之賬面淨值，會先從該資產在過往重估有關之重估儲備對銷，餘額（如有）則列作開支。在出售或停止使用一項重估資產時，其應佔重估增值會轉往保留溢利。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值或公平值計算。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預計可使用年期按根據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或有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剔除該項目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融資租約指將有關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之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約。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就計算該等負債應付餘額得出固定息率。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扣除。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優惠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結算且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就損益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直接於股本確認，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於此情況下，則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股本獨立部分（兌換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之收益表確認及列作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之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個類別之其中一類：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與持至到期投資。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直接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以及銀行結餘）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在損益確認，並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未確認減值原應已攤銷之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融資租約承擔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內含衍生工具

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與有關主合約分開，並於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特色與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時視為持作買賣，而合併合約不會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計量。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內含衍生工具不會獨立分開，並會根據適用準則與主合約一併入賬。倘本集團需要獨立分列內含衍生工具惟未能計量內含衍生工具時，則整份合併合約會視為持作買賣。

預付租賃款項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款項乃列作經營租賃及按成本列賬，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基準攤銷。

股份付款交易

參考授出日期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釐定之已提供服務公平值，乃按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並於股本（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期後遭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預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如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結算日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可扣稅之暫時差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退休福利計劃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乃於到期支付時列作開支扣除。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採納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確認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估計不明朗因素。

應收貿易賬款估計減值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根據持續評估未收回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水平及賬齡分析以及按管理層判斷釐定。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需作出相當程度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現有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差，導致損害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經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為96,313,000港元。

稅項撥備

誠如附註9所詳述，於二零零六年二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發出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課稅年度之評稅，並就於中國使用之若干廠房及機器之折舊申報向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課稅年度之額外評稅通知書。

董事認為，連同本公司稅務及法律顧問之意見，該等評稅結果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將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源自其以不同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及以固定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導致本集團須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詳情分別於附註22及25披露。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有關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生產家居電器用品面對原料價格波動風險，該等風險主要涉及銅及塑膠材料。本集團按市價向大部分供應商採購銅及塑膠材料。該等材料之價格上漲將影響本集團之生產成本。因此，製造材料價格波動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商品價格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控本集團風險，並於需要時對沖有關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銷售額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列值，本集團因而面對外幣風險。此外，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外幣列賬。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有關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責任所面對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該等資產賬面值。就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支隊伍，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收回逾期債務之跟進措施。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宗旨為透過經營賺取資金及獲授額外銀行融資，致使於資金與靈活彈性之間持續取得平衡。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營業額乃指年內向外界客戶售出貨品，扣除退貨及抵免後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所有營業額、資產及負債均來自家居電器用品及影音產品生產及貿易以及廚具產品貿易。由於影音產品貿易及廚具產品貿易所佔營業額、溢利及資產對本集團營業額、溢利及資產之貢獻少於10%，故並無按業務分類呈列財務資料分析。

本集團年內按地區市場劃分，而不論貨品來源地的營業額、純利及分類資產與負債分析如下：

按地區市場劃分

	歐洲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澳洲及 新西蘭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						
外銷	175,961	74,752	35,211	2,764	—	288,688
內部銷售	—	245,154	—	—	(245,154)	—
總數	<u>175,961</u>	<u>319,906</u>	<u>35,211</u>	<u>2,764</u>	<u>(245,154)</u>	<u>288,688</u>
內部銷售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u>63,267</u>	<u>21,840</u>	<u>12,676</u>	<u>857</u>	—	98,640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5,955
未分配公司開支						(65,934)
財務成本						<u>(13,985)</u>
除稅前溢利						24,676
稅項						<u>(24,278)</u>
年內溢利						<u>398</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						
資產						
分類資產	13,952	120,416	2,051	46	—	136,4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
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						748
未分配公司資產						<u>664,179</u>
綜合資產總值						<u>801,394</u>
負債						
分類負債	7,137	58,307	—	250	—	65,694
未分配公司負債						<u>365,353</u>
綜合負債總額						<u>431,047</u>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按地區市場劃分 (續)**

	歐洲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澳洲及 新西蘭 千港元	南美洲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							
外銷	190,763	90,664	47,537	5,446	3,089	—	337,499
內部銷售	—	152,881	—	—	—	(152,881)	—
總數	<u>190,763</u>	<u>243,545</u>	<u>47,537</u>	<u>5,446</u>	<u>3,089</u>	<u>(152,881)</u>	<u>337,499</u>
內部銷售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u>76,964</u>	<u>30,906</u>	<u>18,597</u>	<u>1,979</u>	<u>1,094</u>	<u>—</u>	129,540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2,476
未分配公司開支							(58,876)
財務成本							<u>(5,902)</u>
除稅前溢利							67,238
稅項							<u>(9,224)</u>
本年度純利							<u>58,014</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							
資產							
分類資產	19,268	91,750	1,018	—	—	—	112,036
未分配公司資產							<u>472,208</u>
綜合資產總值							<u>584,244</u>
負債							
分類負債	2,241	51,283	—	24	—	—	53,548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15,579</u>
綜合負債總額							<u>269,127</u>

由於絕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故並無按地區分類編製分類資產賬面值或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以下年期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及透支		
— 五年內	13,597	5,532
— 五年以上	221	133
融資租約	167	237
	13,985	5,902

9.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6,538	6,31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554	482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33	1,278
	24,825	8,074
遞延稅項 (附註25)	(547)	1,150
	24,278	9,224

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分別根據年內各自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及27% (二零零五年：27%) 計算。

出現撥備不足，主要由於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發出之若干評稅導致董事對一家公司之境外申報可能出現結果的估計有變以及稅務局近期所作出之公佈有關。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稅務局發出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課稅年度之評稅以及就於中國使用之若干廠房及機器之折舊申報向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零／零一及二零零二／零三課稅年度之額外評稅通知書。該項評稅約為9,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9. 稅項 (續)

董事認為，有關廠房及機器乃用於產生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連同本公司稅務及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上述評稅屬不可接受，並將提出反對。儘管於董事會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未能合理估計該等評稅／反對之結果，董事有信心稅務局之最終決定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就該等評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4,676	67,238
按本地所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4,319	11,76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28)	(8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977	3,607
寬免50%香港利得稅之稅務影響	—	(6,66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554	48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631	—
動用早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1)	(307)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336	417
	24,278	9,224

10. 年內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350	1,23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10	2,0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5,638	34,4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	1,406	1,3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396	37,879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13	14
出售證券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	555
持有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38
並經計入：		
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投資的未變現收益	112	—
利息收入	810	440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普通股		
已派中期股息一無(二零零五年: 1.5港仙)	—	6,330
已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零四年: 4港仙)	10,550	16,880
	10,550	23,210

董事會議決不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398	58,014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422,000	422,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339	不適用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422,339	不適用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影響入賬。

由於二零零五年年結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故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下表概述二零零六年會計政策變動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 盈利之影響 港仙	對每股攤薄 盈利之影響 港仙
調整前數字	0.5	0.5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調整(見附註3)	(0.4)	(0.4)
呈報	0.1	0.1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應用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10名(二零零五年:8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Paul Steven										總數
	楊渠旺	洪國華	黎永全	楊映芳	Paul Steven Wolansky	梁秉聰	劉幼祥	譚炳權	羅本金	劉大潛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	—	—	105	180	50	180	515
其他酬金	443	—	—	—	—	—	—	—	—	—	443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50	1,440	560	355	—	—	—	—	—	—	4,3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2	6	—	—	—	—	—	—	42
股份付款	—	—	—	309	—	—	—	—	—	—	309
酬金總額	2,405	1,452	572	670	—	—	105	180	50	180	5,614

	Paul Steven									總數
	楊渠旺	洪國華	黎永全	楊映芳	梁秉聰	譚炳權	羅本金	劉大潛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	—	105	120	180	405	
其他酬金	—	383	—	—	—	—	—	—	383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950	1,560	557	—	—	—	—	4,0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12	12	—	—	—	—	36	
酬金總額	—	2,345	1,572	569	—	—	105	120	180	4,891

上述已計入提供予本公司一名董事之免租金住宿，該物業之應課差餉租值為44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3,000港元)

14.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兩名(二零零五年:三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3披露。其餘三名(二零零五年:兩名)人士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76	1,2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23
	2,709	1,238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3	2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 按原先呈列	70,687	3,096	109,677	73,067	863	4,001	50,691	312,08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之影響	(701)	—	—	—	—	—	—	(701)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 重列	69,986	3,096	109,677	73,067	863	4,001	50,691	311,381
添置	—	76	48	25,621	8	119	96,726	122,598
重新分類	—	—	40,129	—	—	—	(40,129)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重列	69,986	3,172	149,854	98,688	871	4,120	107,288	433,979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53,976	—	—	—	—	—	—	53,976
匯兌調整	—	71	7,919	1,643	—	45	90	9,768
添置	—	1,484	—	3,142	551	479	145,517	151,173
重新分類	39,475	—	40,828	—	—	—	(80,303)	—
重估減少	(2,354)	—	—	—	—	—	—	(2,354)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161,083	4,727	198,601	103,473	1,422	4,644	172,592	646,542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 按原先呈列	7,957	1,774	67,000	41,790	830	1,616	—	120,96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之影響	(30)	—	—	—	—	—	—	(30)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 重列	7,927	1,774	67,000	41,790	830	1,616	—	120,937
本年度撥備	1,400	702	27,969	7,253	13	542	—	37,879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重列	9,327	2,476	94,969	49,043	843	2,158	—	158,816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9,327)	—	—	—	—	—	—	(9,327)
匯兌調整	—	58	4,106	349	—	20	—	4,533
本年度撥備	3,222	849	34,012	8,543	128	642	—	47,396
估值時撥回	(3,222)	—	—	—	—	—	—	(3,22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	3,383	133,087	57,935	971	2,820	—	198,196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按成本值	—	1,344	65,514	45,538	451	1,824	172,592	287,263
—按估值	161,083	—	—	—	—	—	—	161,083
	161,083	1,344	65,514	45,538	451	1,824	172,592	448,346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按成本值	60,659	696	54,885	49,645	28	1,962	107,288	275,163

由於董事認為若干業主自用租賃土地之土地及樓宇部分未能作出可靠分配，故此已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土地及樓宇於香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根據下列年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樓宇	2%
樓宇物業裝修	25%
模具	33 $\frac{1}{3}$ %
廠房、機器及設備	10%
傢俬及裝置	25%
汽車	20%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廠房、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中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7,85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770,000港元）。

本集團之物業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經由特許測量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專業物業估值師）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一般銀行備用額抵押賬面值約12,2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044,000港元）之物業。

租賃樓宇公平值之增加或減少已於物業重估儲備計入或扣除。

16.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約64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57,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就財務報表而言，流動部分1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000港元）已獨立呈列。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2	—
應佔收購後溢利	—	—
	<hr/>	<hr/>
	2	—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持有Graysmith Limited（「Graysmith」，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合共已發行股本為1,000美元）30%已發行普通股，擁有Graysmith 30%股本權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Graysmith尚未開展業務。

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本公司董事認為墊款乃作為長期業務發展之用，將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因此墊款已分類為非即期項目。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503	—
負債總額	(2,495)	—
資產淨值	8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
收益	—	—
年內溢利	4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業績	—	—

18.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及虧損之投資／持作買賣證券／證券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及虧損之投資將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保證全數償還投資成本，另加按保證票息率7厘計算之合約利息以及投資期間內之非保證回報。投資之潛在非保證回報與道瓊斯歐元區斯托克50指數、標準普爾500指數、日經225指數、富時100指數、恒生指數及一籃子股份掛鈎。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持作買賣投資(即於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乃按公平值列賬。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乃參照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釐定。該等投資之任何公平值變動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持作買賣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溢利及虧損之投資經參考一家銀行之定期市場報價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金額釐定。

18.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及虧損之投資／持作買賣證券／證券投資 (續)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投資證券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或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詳情請見附註3）。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投資證券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證券：	
非上市－非流動資產（附註）	1,190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流動資產	1,294
	<u>2,484</u>

附註：有關款項指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Good Fortune Capital Guaranteed Fund 之投資。

1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有關訂金乃本集團就於中國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所承擔金額於附註31 列為資本承擔。

20.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料	58,533	37,914
在製品	22,148	17,709
製成品	19,079	12,975
	<u>99,760</u>	<u>68,598</u>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

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零至90日	74,313	61,380
91至180日	19,949	16,113
181至365日	2,051	3,703
	96,313	81,196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61,440,000港元之結餘以美元計值。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結餘與其各自之賬面值相若。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按市場利率計息及於三個月以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107,020,000港元之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銀行存款按每年7.5厘（二零零五年：7.5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有關金額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90日	19,663	32,824
91至180日	9,526	5,792
超過180日	6,625	—
	35,814	38,616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結餘與其各自之賬面值相若。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金款項		最低租金款項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1,302	2,916	1,191	2,75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1	1,941	376	1,793
	1,713	4,857	1,567	4,546
減：未來財務費用	(146)	(311)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約承擔現值	1,567	4,546	1,567	4,546
減：流動負債所列於十二個月內 到期應付的款項			(1,191)	(2,753)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應付的款項			376	1,793

本集團已根據融資租約租用其若干廠房、機器及設備，平均租期為三年。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息率為4.2厘（二零零五年：4.2厘），息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均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並無就或然租金款項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以出租人租出資產之抵押作擔保。

本集團融資租約承擔之公平值，乃按於結算日之當時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與其賬面值相若。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包括：		
銀行借款	275,845	172,173
信託收據貸款	39,093	3,244
	314,938	175,417
有抵押	5,090	5,308
無抵押	309,848	170,109
	314,938	175,417
上述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115,109	74,789
一年至兩年	62,690	44,248
兩年至五年	133,139	52,375
超過五年	4,000	4,005
	314,938	175,417
減：流動負債所列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115,109)	(74,789)
	199,829	100,628

銀行借款乃浮息借款，年利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85厘至1.5厘（二零零五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至3.00厘）計算。浮息借款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4.10厘至6.11厘（二零零五年：2.00厘至6.24厘）。

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年內，本集團之新造借款為數306,930,000港元。該等借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將須於二零零七年償還。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董事認為銀行借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變動如下：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	8,369	8,369
自本年度收益表扣除 (附註9)	—	1,150	1,150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9,519	9,519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11,078	—	11,078
計入本年度收益表 (附註9)	—	(547)	(547)
自權益扣除	150	—	150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11,228	8,972	20,200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有約18,87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06,000港元）未運用稅項虧損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不可預測，故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運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8,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422,000	4,220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旨在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顧問。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日之已發行股份1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年度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接納時須就每份接納繳付1港元。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

個別購股權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 楊映芳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日	0.668	—	4,220,000	4,220,000
一名僱員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一日	於授出日期 全數歸屬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日	0.668	—	4,220,000	4,220,000
					—	8,440,000	8,440,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已授出8,440,000份購股權予一名董事及一名僱員，並就兩項授出收取2港元。所授出購股權於該日之估計公平值為1,490,000港元。

28. 購股權計劃 (續)

該等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值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0.668 港元
行使價	0.668 港元
預計波幅	33.96%
預計期限	0.92 至 5 年
無風險利率	4.19%
預計股息率	0%

預計波幅乃依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往一年內之歷史波幅測算。於該模式使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已確認之總開支為 752,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29. 經營租約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內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款項	2,008	1,866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租用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日後最低租金款項承擔，承擔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85	2,07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685
	1,685	3,760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有關租約協定平均為期兩年。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就於租約開始時資本總值 2,74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11,679	6,468
就購置產品設計專有權已訂約 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613
	11,679	7,081

32. 或然負債

除附註9所披露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就其於中國使用之若干廠房及機若所作出折舊申報所涉及之額外評稅約9,500,000港元外。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具追溯權之貼現票據15,4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33.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其所獲一般銀行備用額向銀行抵押賬面值12,2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044,000港元）之若干租賃樓宇。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就其香港附屬公司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由受託人以基金形式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按有關僱員薪金之5%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等額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推行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已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成本合共1,40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49,000港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須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於結算日，並無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沒收任何重大供款而可用作減低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3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東莞嘉利電器有限公司 （「東莞嘉利」）	中國*	43,150,000港元 （繳入股本： 30,028,403港元）	製造家居電器用品
東莞滙利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 （「東莞滙利」）	中國*	62,000,000港元 （繳入股本： 9,682,828港元）	製造影音產品
滙利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買賣廚房用品
居利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1,000港元	投資控股及家居電器 用品貿易
居利（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98,039港元	家居電器用品及 其他電器產品貿易
居利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電子影音產品貿易
居利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家居用品及影音 產品貿易
Sharp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證券買賣
早利達有限公司	香港	1,002港元	投資控股以及家居電 器用品製造及貿易
滙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 東莞嘉利及東莞滙利為本集團之全外資企業。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滙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則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持有。

於年結日，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上表所列者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105,808	105,80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3,406	76,868
應收股息	65,000	2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9	377
	128,535	102,24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81	1,54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153	2,782
	6,034	4,328
流動資產淨值	122,501	97,91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8,309	203,7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20	4,220
儲備	224,089	199,505
	228,309	203,725

37.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附註13。